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2024 年开展 食品生产者环境卫生整治规范提升行动 询价邀请函

依据《山西省食品生产企业规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食品生产者环境卫生整治规范提升行动的通知》(晋市监函〔2024〕60号)，结合综改示范区实际情况，
需对 10 户中小型食品生产企业开展环境卫生专项排查，现邀请符合
条件的机构参与。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名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2024 年开展食品生产者环境
卫生整治规范提升行动

2、采购方式：询价比选

3、预算金额：30000 元

4、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5. 采购需求：

(1) 根据食品生产环境卫生有关要求，制作卫生规范宣传资料、
卫生要求规范图示等，向食品生产者发放。

(2) 完成相关标的的系统性风险隐患排查任务，指导督促企业建立环境卫生岗位责任制和考核标准。

(3) 根据相关体系管理规范、有关国家部门规章制度等要求，指导督促企业持续保持生产场所环境整洁，做好管理。

(4) 在检查中，要深入查找存在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法，制定整改方案。

(5) 采集证据，及时汇报，配合查处，风险隐患整治消除。

(6) 发现问题，深入研究，认真分析，结合实际编制整改操作指南。

(7) 协助示范区工作人员做好监管和验证等其他工作。

6、评审办法：具体报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要求，以本询价函中相应规定为准。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和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报价人须知

如有意向参与者，请将合并报价文件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 12 时前委派相关人员递交至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2 室。

四、报价文件

1. 报价文件规格幅面（A4），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企业基本账户开户信息、服务承诺、报价表、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失信企业名单及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及你单位认为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2. 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必须编排页码，逐页加盖单位公章，一正一副，进行统一密封。

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260 号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13934558516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13 日

